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21.01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独立意见。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29,134股后的94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4年1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特别权益分派方案，以剔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数94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

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29,134股后的94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text{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51-0.5-0.5-0.5=21.01\text{元/股。}$$

三、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

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老板电器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